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主 旨：申請人為興建自用農舍之需，茲檢附如說明內之表件，請惠予核發無現有農舍證明乙份。

說 明：檢附表件如下：

- (一) 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總謄本各乙份。
- (二) 申請人所有農地及有無現有農舍清冊乙份。
- (三) 切結書乙份。
- (四)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(五) 申請人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乙份。
- (六) 土地位置示意圖。

申 請 人：

住 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農地及農舍清冊

一、農地部分

土地 地 座 落	鎮 別	和美鎮	和美鎮		
	段				
	別				
	地 號				
地目					
等則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
所有權人 姓名					
權利範圍					
現場土地 利用情形					
備註					

二農舍部分：

(1) 確無現有農舍。

(2) 現有農舍 平方公尺座落 鎮 段 號
以上係申請人所有農地及農舍。

申請人：

住 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為興建農舍之需，謹檢具申請書所列之所有土地及農舍清冊等資料提向 貴所申請確無農舍之證明，茲切結所填附清冊資料內容確實無訛，如有虛偽漏填，申請人願將所申請興建農舍自行無償拆除，並負全部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是實，謹此切結。

此致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